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18年1月至3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 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筑署				3								6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4				
行政长官办公室												1	1			1
公务员事务局									2				1			
律政司				1								1	1			1
教育局												1				
环境局/环境保护署												2		2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1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					1	1			
香港金融管理局																1
香港警务处													1			
廉政公署								6					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1			3
劳工处													1			
地政总署				1				2					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				1				
规划署											1					
运输署												1				
总共	0	0	0	5	0	0	8	0	2	0	1	19	7	2	0	6

- 注
- 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 - 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 - 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 - 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 - 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 - 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 - 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 - 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 - 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 - 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 -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 - 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 - 第2.15段有关个人私隐
 - 第2.16段有关商务
 - 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 - 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